

多维度对冲与兼容性竞争： “印太构想”下日本的对华战略剖析^{*}

蔡 亮

内容提要：中美国力的“一进一退”可以说是国际大变局中最具影响力体系意义变量。对自诩是西方国家的日本来说，这主要意味着现有的自由国际秩序遭到挑战，日本的角色定位和国家利益驱使它竭力稳定这一秩序，并借此提升自身国际影响力。日本的“印太构想”便是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一个区域性秩序框架。日本意欲联合各方，一方面通过多维度对冲在安全领域构建一个针对中国的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另一方面在经贸领域勾勒一个体现日本意图但又容纳中国的多边制度框架，以实现与中国的兼容性竞争。中国应在对此有清醒认知的同时，坚持在相互尊重、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构建互利双赢的中日关系新格局。

关 键 词：印太构想 多维度对冲 兼容性竞争 日美同盟 中日关系

中图分类号：D831.3 **文献标识码：**A

作者简介：蔡亮，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中日关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文章编号：1002-7874（2021）02-0001-22

基金项目：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会重点项目“‘海洋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东海问题研究”（编号：CAMAZD201911）；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创新课题“全球贸易治理新冲击与日本的自主性战略擘画”（编号：SIISCX201907）。

就战略性指向而言，日本的“印太构想”是日本在面临国际秩序变动的新环境下，主要是受到中美国力“一进一退”和国际社会认为中国通过“一带一路”等举措主导亚太及印太秩序构建的现实刺激，由传统地缘政治思维发酵而催生的一种区域战略。^①其谋划的重点是要主导构筑一个强调规则至

* 感谢《日本学刊》编辑部和匿名审读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文中若有疏漏和不足概由笔者负责。

① 吴怀中：《冷战后日本区域主义战略与亚洲合作进程》，《日本学刊》2020年第3期，第12页。

上、标榜“自由”和“开放”的区域性秩序框架，意图在策应美国遏华的过程中扩大自身利益，提升本国的国际影响力。^① 日本的“印太构想”涵盖范围广泛，日本意欲联合各方，一方面通过多维度对冲在安全领域构建一个针对中国的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另一方面在经贸领域勾勒一个体现日本意图但又容纳中国的多边制度框架，以实现与中国的兼容性竞争。对此，中国既要对日本在推行“印太构想”过程中给中日关系造成的影响有充分心理准备，也要注重两国之间存在着广泛的合作空间，应积极推动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

一、日本对国际大变局的战略应对与“印太构想”的提出

中国和平崛起与美国逐步衰退可以说是国际大变局中最具影响力的体系意义变量。面对这一变局，日本认知的本体论源自其对西方国家的身份认同和自我定位，并进一步关注这一变局对日本产生的影响。换言之，这一变局为中日关系提供了一个更宏大的叙事背景，即将双方的共同利益和共同关切置于区域乃至全球格局中去思考，但也给两国关系带来了不同层次的新挑战甚至新风险。

（一）日本对国际大变局的定位认知与战略应对

众所周知，日本在战后通过美国与国际秩序相关联，并成为美国主导的“自由国际秩序”的积极追随者。在日本看来，美国主导形成的这一秩序建立在国际法和自由价值基础之上，主权国家是最重要的行为体，其基础是基于各大国力量对比构建起来的涉及政治、经济、安全等方面的国际机制和规范。^② 而日本的自我定位是从属于西方阵营的自由主义国家。^③ 因此，冷战的结束既让日本认为这是西方价值观的胜利，同时也彰显了其战后的价值选择是正确的，日本甚至自诩是自由主义国家在亚洲的先驱和翘楚。^④

① 高原明生・中西寛・吉岡桂子「米中対立下の『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戦略的竞争と経済協力の共存へー」、『外交』2020年11・12月号、20頁。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课题组：《日本与国际秩序变革：观念与应对》，《日本学刊》2021年第1期，第1—32页。

③ 五百旗頭真編『戦後日本外交史』（第3版 補訂版）、有斐閣、2014年、113—115頁。

④ 参见：添谷芳秀『日本の外交ー「戦後」を読みとくー』、筑摩書房、2017年、89頁、92頁；北岡伸一『世界地図を読み直す—協力と均衡の地政学ー』、新潮選書、2019年、250頁。

进一步地，日本自认为是“自由国际秩序”的得益者和拥护者^①，并视日美同盟为维护亚太区域稳定的国际安全公共产品^②，因此总体上认同美国的对华定位，即认为中国是一个“修正主义国家”（revisionist power），正在“试图根据自身利益改变现行国际秩序”，并“塑造一个与美国价值观与利益相对立的世界”。^③具体而言，日本认为在全球层面中国正自觉或不自觉地对外输出“中国模式”，势将对现行国际秩序产生根本性冲击^④，并担忧中国在区域层面上会日益削弱甚而最终排斥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存在”，建立由其主导的区域秩序。^⑤

复杂的定位认知决定了日本面对国际大变局的复杂心态，导致其做出的战略应对也体现出矛盾性的一面。从国际格局来看，一方面，日本对中国崛起和美国衰弱所引发的权力转移朝有利于中国的方向发展，进而导致东亚原有权力秩序失衡深感忧虑；另一方面，日本认为单靠某一大国发挥影响力构建世界秩序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世界将进入真正意义上的多极化，加之中国、俄罗斯等国与美日欧等西方国家相比存在“异质性”，多极化的世界其实是一个“复式”世界，不同的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必须找寻建设性共存之道，共享智慧、共担责任才能完成共建国际秩序的大任，因此任何国际制度的设定既不能绕开美国，也不能绕开中国。^⑥日本自认是这些多元力量的中心之一，应在维护以美国为首的“自由国际秩序”方面发挥一定的主导和引领作用。

从地区局势来看，印太地区无疑是中美战略性竞争最为激烈的地区，两国在南海、台海地区甚至有发生军事冲突的可能。然而，从经贸视角来看，印太地区又是全球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地区，是拉动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引

^① Yoichi Funabashi and G. John Ikenberry, “Introduction: Japan and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in Yoichi Funabashi and G. John Ikenberry eds., *The Crisis of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Japan and the World Order*, Washington, D. C. :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20, pp. 1 – 36.

^② 細谷雄一「リベラルな国際秩序と日本外交」、『国際問題』2020年4月号、10頁。

^③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cember 2017,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7/12/NSS-Final-12-18-2017-0905.pdf>[2020-11-21].

^④ 「日米共同政策レポート2018」、https://www.jfir.or.jp/j/activities/reseach/pdf/180412_j.pdf[2020-11-21]。

^⑤ 大庭三枝「現代日本外交の三〇年—地域主義・アジアの観点を中心に—」、『国際政治』2019年3月号、109頁。

^⑥ 参见：五百旗頭真「日本は秩序再編へ誘導を」、『朝日新聞』2020年1月13日；「極なき世界で新秩序を築くには」、『日本経済新聞』2021年1月6日。

擎。这种复杂的地区局势导致了所谓“安全美国”和“经济中国”的现象，反映的是一种二元分离悖论，这也使得各国面临着如何避免在中美之间“选边站”的问题。而作为中等大国的日本，在塑造印太地区稳定和繁荣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是最符合其国家利益的外交抉择。^①

总体而言，日本对中国崛起所持的忧虑和戒备心态，首先源自两国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差异性。其次，在安全保障领域，主要源自两国在东海的钓鱼岛主权争议和相关海洋权益之争，在南海地区则围绕所谓“航行自由”之争。即使在经贸领域，日本在分享中国经济红利的同时，也担忧自身会成为中国的“追随者”。此外，还需要指出的是，尽管美国实力相对衰落是大势所趋，但是日美同盟的结构性存在以及两国共同防华的战略性要求，导致美国会要求日本承担更多责任、发挥更大的战略自主性。^② 而这种战略自主，指的是日本成为印太地区“中等强国”和“摇摆国家”的领导力量，维护和拓展在该地区的国家利益。^③ 因此，日本的战略应对是以持续强化作为外交和安全保障基轴的日美同盟为前提，并在中美竞争的大背景下寻求在中美之间维持微妙的平衡。从日本近年来的外交实践来看，“印太构想”可谓是其落实上述战略应对的主要载体。

（二）“印太构想”：从构想到行动

对于现阶段日本外交的战略目标，时任首相安倍晋三在 2013 年 2 月曾指出：首先，主导亚太及印太地区贸易、投资、知识产权、劳动力市场、环境等各方面规则的制定；其次，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守护者，致力于维护一个开放的海洋秩序；再次，和以美国为首的民主国家通力合作，形成一种联盟或准联盟的关系。^④ 而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平台莫过于由日本首倡、美国跟进的“自由开放的印太战略”。^⑤

“印太战略”是一个系统性的外交布局，涵盖政治、安全、经济等诸多领

① Hiroyuki Suzuki, “Japan’s Leadership Role in a Multipolar Indo – Pacific”, October 23, 2020, https://csis-website-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publication/201023_Suzuki_Japan%27s_Leadership_in_Indo-Pacific_1.pdf[2020-12-29].

② “The U. S. – Japan Alliance in 2020: An Equal Alliance with a Global Agenda”, December 7, 2020, <https://www.csis.org/analysis/us-japan-alliance-2020>[2020-12-29].

③ 葛建华：《试析日本的“印太战略”》，《日本学刊》2018 年第 1 期，第 66—89 页。

④ 安倍晋三「日本は戻ってきました」、『日本の決意』、新潮社、2014 年、14 頁。

⑤ 参见：北岡伸一『世界地図を読み直す—協力と均衡の地政学—』、19 頁；「安倍外交、同盟強化が起点」、『日本経済新聞』2020 年 9 月 26 日。

域。政治层面上，日本追求的是在印太地区普及并落实自由、民主、法治等价值理念；安全层面上，关注以法治、航行自由和确保海上交通线的安全为基础的海洋秩序能否得到维系和强化，并视之为确保印太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关键；经贸层面上，则坚持多边主义架构和自由贸易秩序，以维持印太地区的经济繁荣。^①“印太战略”虽然是安倍于2016年8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六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TICAD）上正式提出的，但追根溯源，其构思和相关铺垫准备可谓由来已久。早在2006年安倍首次执政前夕，他便提出了日美澳印“四国安保对话”构想。^②2007年8月22日，安倍在印度国会发表演讲时，首次提出“自由开放的印太战略”，强调“太平洋和印度洋正成为自由与繁荣之海，一个富有活力且打破地理疆界的‘更为广泛的亚洲’已经明确出现，而日印两国作为‘思维方式相同的民主海洋国家’，应促进‘更为广泛的亚洲的自由和繁荣’”。^③安倍再度执政伊始也提出过囊括日美澳印的“民主安全菱形”构想，强调四国要构建横跨印度洋和太平洋的关系网络，以确保地区安全和繁荣。^④

让这一构想变成行动的主要外部动因有二：其一，日本认为中国正凭借武力在东海、南海“单方面改变现状”，强调这严重威胁到日本在该海域的航行自由和安全，更是对基于国际法的国际秩序和国际规范的严重挑战。^⑤伴随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落实，日本更担忧中国运用自身不断增强的综合国力，意图在沿线地区构筑一个由中国主导的区域秩序，甚而通过“一带一路”合作攫取军事基地。^⑥其二，日本一直主张日美同盟是维系区域稳定和繁荣的基石，但是美国的综合国力正在衰退，尽管其主观上想要强化在印太地区的存在，客观实力上却有些力不从心，因此自然就希冀日本能够积极发

^① 参见：防衛省「平成31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2020-11-23]；外務省「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に向けて」、<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407642.pdf>[2020-11-23]。

^② 安倍晋三『美しい国へ』、文藝春秋、2006年、160頁。

^③ 外務省「インド国会における安倍総理大臣演説『2つの海の交わり（Confluence of the Two Seas）』」、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9/eabe_0822.html[2020-11-21]。

^④ Shinzo Abe, “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 <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a-strategic-alliance-for-japan-and-india-by-shinzo-abe>[2020-11-21].

^⑤ 防衛研究所編『東アジア戦略概観2020』、<http://www.nids.mod.go.jp/publication/east-asian/pdf/eastasian2020/j07.pdf>[2020-12-21]。

^⑥ 参见：菅義偉『政治家の覚悟』、文春新書、2020年、236頁；防衛省『令和2年版防衛白書』、<https://www.mod.go.jp/j/publication/wp/wp2020/pdf/R02010202.pdf>[2020-11-21]。

挥作用，将印太和欧美一起统合到自由国际秩序的旗帜之下。^① 以此为基础也就不难理解，为何到 2016 年安倍正式提出“印太战略”时，不但强调要“把亚洲到非洲这一带建设成为发展与繁荣的大动脉”，更主张要把“连接亚非大陆的海洋变成和平与规则主导的海”，且这一秩序原则“应当成为 21 世纪世界秩序的政策基础”。^②

特朗普主政后，以“美国第一”为特征的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导致美国对外战略的不确定性日益增强，安倍一方面需要将改善对华关系视为因应“特朗普冲击”的“B 计划”，另一方面则需要将“印太战略”从侧重安全尤其是加强该地区的防务和安全伙伴关系，发展为一种更全面、更平衡的区域秩序构想，即更加凸显其中的自由与开放、经济合作与发展协调等公益性和公共产品属性。^③ 从这一角度来看，安倍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利用与时任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会晤的机会，正式表示用“构想”（vision）取代“战略”^④ 是具有历史必然性的。

诚然，此举并未改变日本的既定目标，但其一方面淡化了地缘政治的竞争性与遏制性色彩，转而凸显经贸规则建构的重要性，希冀将中日两国的竞争与合作纳入以日本为主导的制度框架内，另一方面强调了自由性与开放性，希望在日美澳印以外实现更广泛、更包容的区域多边合作。^⑤ 菅义伟执政后，也在多个场合明确表态要继续推进“自由开放的印太”，体现了较强的政策延续性。^⑥

① 兼原信克『歴史の教訓—「失敗の本質」と国家戦略—』、新潮新書、2020 年、192 頁、196 頁。

② 外務省「TICAD VI 開会に当たって・安倍晋三日本国総理大臣基調演説」、https://www.mofa.go.jp/mofaj/afr/af2/page4_002268.html [2020-11-21]。

③ 「首相:中国に配慮? インド太平洋戦略を『構想』と表現」、『毎日新聞』2018 年 11 月 19 日。

④ 「インド太平洋、消えた戦略 政府が構想に修正」、『日本経済新聞』2018 年 11 月 13 日。

⑤ 参见：大庭三枝『日本の『インド太平洋』構想』、『国際安全保障』2018 年 12 月号、27—28 頁；北岡伸一『世界地図を読み直す—協力と均衡の地政学—』、31 頁；Yuichi Hosoya, “FOIP 2.0: The Evolution of Japan’s Free and Open Indo – Pacific Strategy”, *Asia Pacific Review*, Vol. 26, No. 1, 2019, pp. 18 – 28; Nicholas Szechenyi and Yuichi Hosoya, *Working Toward a Free and Open Indo – Pacifi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October 2019, pp. 1 – 3。

⑥ 需要指出的是，菅义伟的发言并未说明是“战略”还是“构想”，但英文文本使用了“initiative”（倡议）一词，可见其基本含义未变，依旧是致力于构筑一个强调规则主导的跨区域秩序框架。此外，菅与拜登通话时，“自由开放的印太”又被替换成了“安全且繁荣的印太”（secure and prosperous Indo – Pacific）。参见：菅義偉『政治家の覚悟』、14 頁；首相官邸「第二百三回国会における菅内閣総理大臣所信表明演説」、http://www.kantei.go.jp/jp/99_suga/statement/2020/1026shoshinhyomei.html [2020-12-09]。

二、多维度对冲的权力结构和政策议题特征

日本“印太构想”具有鲜明的因应中国崛起的“对冲”(hedging)意味。“对冲”强调的是，一国在面临和别国冲突与利益并存的情况下，同时采取“制衡”与“合作”两种模式，在防范目标国带来潜在安全威胁的同时，又避免双边关系陷入激烈对抗而导致利益受损。^①这种两面下注的做法提升了一国外交操作上的灵活性，可以给国家提供维持和目标国之间动态稳定关系的机会。这样既能避免因为仅采用“制衡”策略而导致国家间关系的恶化，也不会因为过度相互依存而导致本国利益受损或危及自身的安全和自主，从而发挥互为保险的效果。^②

从近年来日本推进“印太构想”的外交实践来看，安全、政治和经济可谓面面俱到，但日本最在意的显然是安全层面。总体而言，为了让“对冲”的效果得到显著体现，日本谋求的是通过多维度对冲构建一个针对中国的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

(一) 多维度对冲的权力结构特征

多维度对冲的权力结构主要呈现出以日美同盟为内核，日美澳印四国合作机制为主干，并不断外延的多边、多层次结构特征。从冷战后日本的历史发展来看，其在国内提升军事实力、不断突破军事“禁区”的种种行径，从来都是与强化日美安保体制密不可分的，而日美安保体制的发展又多是在发生重大国际事件后进一步丰富和充实的。一般步骤是，发生重大国际事件后，日美加强联系，通过发表共同宣言、修改防卫政策、制定防卫计划大纲并推动日本国内安全政策与法制的修改和完善，从而形成并不断深化这一体制。时至今日，双方已在制度上确立了自卫队与美军的“无缝衔接合作”，如自卫队被允许为进行警戒监视活动的美军舰艇提供“装备防卫”等。而在两国共同为国际社会做贡献的“全球合作”领域，日美也可以联合对参与解决国际纷争的多国部队等进行后方支援、在纷争结束后进行人道支援以及保卫海上

^① Nick Bisley, *Building Asia's Securit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London, 2009, p. 94.

^② Patricia A. Weitsman, *Dangerous Alliances: Proponents of Peace, Weapons of War*,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9–30.

交通线安全等。^①

如前所述，“印太构想”呈现了一个以日本和美国为内核，不断外延的多边、多层次结构特征。这一方面彰显了日美同盟的结构性功能具有溢出效应，即以日美为基础，吸纳其他国家以拓展安全体系，确保共同利益。另一方面，从一个侧面映衬了美国霸权的衰弱，而日本更加无力以一国之力推行这一构想。因此，安倍指出，印太战略强调的是，“与共同拥有自由、民主、人权、法治等基本价值观的国家保持合作，同东盟以及澳大利亚、印度等国携手，切实确保从亚洲、环太平洋到印度洋之间地区的和平与繁荣”。^②

从日本的选择来看，被纳入这一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的国家应满足两个要求，一是日本根据自身战略需求所选择的对象，二是必须兼顾与美国的关系，其与美国或是盟友或是伙伴关系。总体而言，在日本的擘画中，日美同盟是安保体系的第一层，其余层次由地区大国和具有重要地缘意义的结点国家组成，即：以日澳、日印为第二层，且日美澳印四国组成的四边机制又构成“印太构想”的主干；以东盟国家，主要是越南、菲律宾、印尼等环南海国家为第三层；以英、法、德等欧盟国家及地区的其他国家为第四层。^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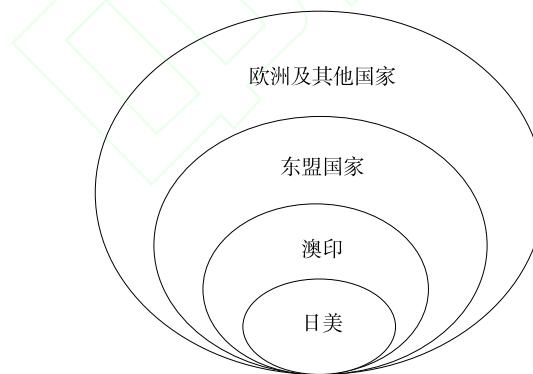


图 1 日本“印太构想”的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

① 「国家安保戦略、多角的に改定 日米安保効 60 年」、『日本経済新聞』2020 年 6 月 23 日。

② 参见：首相官邸「第百九十三回国会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施政方針演説」、http://www.kantei.go.jp/jp/97_abe/statement2/20170120siseihousin.html[2020-12-29]；外務省『令和2年版外交青書』、<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055775.pdf>[2020-12-29]。

③ 陆伟：《领导力、均势与日本联盟战略的新选择》，《日本学刊》2020 年第 1 期，第 14—44 页。

日美澳印四边机制是“印太构想”的主干，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制度性安排是“四方安全对话”和“马拉巴尔”海上联合军演。四国战略合作的启动和发展离不开安倍的倡导与推动，他曾于2006年、2013年两次提出有关四方合作的战略构想。^① 2007年5月，四国在东盟地区论坛会议期间举行了首次司局级“四方安全对话”，旨在宣传“自由开放的印度洋—太平洋地区愿景”，但之后对话没有持续。到2017年8月，又是日本首先向美国提议举行四国首脑级别战略对话。同年11月12日，日本代表团在马尼拉东亚合作系列会议期间主持了单独的局长级四方会议，围绕亚洲规则秩序、航行自由、加强联通性、海上安全保障等七个议题进行了讨论，敦促相关各方就建设“自由、开放、繁荣、包容的印太地区”开展合作。^② 可见，四国机制的主要目标是在印太地区建立一个新的多边安全架构。而“马拉巴尔”军演最早是美印两国于1992年发起的，其历史要远远早于“印太构想”。但随着日澳两国分别于2017年和2020年成为其永久成员国，四国联合军演呈现制度化特征，标志着它将成为与“四方安全对话”相辅相成、充实“印太构想”安全内涵的实际行动。^③

东盟国家在印太区域内的重要战略地位，使其被日本视为“印太构想”的重要合作伙伴。东南亚原本就是日本发展外交关系和经贸关系的重要区域，而从印太的视角来说，东盟恰恰位于印度洋—太平洋的地理中心，各国所环绕的南海又是连接两洋的最重要航道，对中日两国而言都意义非凡。一方面，日本约80%的进出口货物要途经此处，因此极度重视南海的战略地位，认为这是关乎其国家命运的生死攸关的大问题。^④ 另一方面，南海既是中国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的重点区域，又是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进一步深化与东盟合作、构建更紧密的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纽带。^⑤ 基于此，日本一直认为加强与东盟国家的合作是落实“印太构想”的关键。诚如菅义伟曾强调的那样，“东盟国家是我们实现一直在推动的‘自由开放的印太’的极其重要的合作伙伴。作为印太国家之一，日本致力于为该地区做出贡献，我将

^① 安倍晋三『新しい国へ美しい国へ 完全版』、文藝春秋、2013年、162—164頁。

^② 外務省「日米豪印のインド太平洋に関する協議」、[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4_005249.html\[2020-12-29\]](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4_005249.html[2020-12-29])。

^③ 日澳分别于2015年和2007年首次参与军演，但当时并未表态成为永久成员国。

^④ 小原雅博『日本の国益』、講談社現代新書、2018年、227頁、248頁。

^⑤ 蔡亮：《南海问题：中日深层次结构性战略矛盾的第四表象探析》，《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9年第6期，第42页。

明确地向国内外人民传达这一点”。^①

总体而言，在“印太构想”下日本强化与东盟的合作，除了注重与东盟类似地区构想^② 进行对接来推动合作外，也不遗余力地与越南、菲律宾、印尼及马来西亚等国推进双边安全合作，如进行联合训练、帮助各国培养相关人才、日舰停靠各国港口等，并借机向对方出售防卫装备。2014 年日本推出“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取代延续了 47 年的“武器出口三原则”，大幅放宽了日本武器和相关军事技术的出口限制。但在实际操作中，日本要想向各国出口防卫装备，需要先与这些国家签署有关武器和技术转移的正式协议。目前，日本已与菲律宾、马来西亚、越南三国签署了《防卫装备品和技术转移协议》。基于此，日越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署协议，日本向越南出售六艘价值 3.45 亿美元的巡逻船，以增强其海上安全保障力量。这次协议的亮点在于这是日本首次向越南提供全新的、日本制造的巡逻船。无独有偶，同年 8 月，日菲又签署了价值 1.035 亿美元的日本向菲律宾供应大批雷达站的合同，这是日本自 2014 年以来首次出口军工产品成品。^③

日本在“印太构想”中一直以开放为名，试图将作为“外部力量”的欧洲国家，尤其是有意介入印太地区的英、法、德等国拉入其中，使其成为“印太构想”的战略性奥援。如 2019 年 10 月 4 日，时任首相安倍晋三就在国会施政演说中表示，在以日美同盟为基轴的同时，日本“将与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印度等共享基本价值观的国家携手，为实现自由开放的印太而努力”。^④ 而从欧洲国家的角度来说，2018 年 9 月欧盟出台的政策文件提出“欧亚互联互通战略”，其中就强调要以强化与亚洲的联结作为战略目标。加之日欧之间由“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和“战略伙伴关系协定”（SPA）所构筑的双轮战略性合作框架进行加持，双方强调要在全球性议题的各个领域强化合作。因此，日本的“印太构想”与欧洲的“欧亚互联互通战略”中很

① 首相官邸「ベトナム及びインドネシア訪問についての会見」、https://www.kantei.go.jp/99_suga/actions/202010/18kaiken.html [2020-12-29]。

② 例如，2019 年 6 月 23 日，第 34 届东盟峰会推出了“印太展望”的成果文件，强调在持续性、包容性、建设性等方面要与“印太构想”进行对接、推动合作等。

③ 参见：防衛研究所編『東アジア戦略概観 2020』、<http://www.nids.mod.go.jp/publication/east-asian/pdf/eastasian2020/j07.pdf> [2020-12-21]；外務省「フィリピンへの警戒管制レーダーの移転」、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4_008714.html [2020-12-29]。

④ 首相官邸「第二百回国会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所信表明演説」、http://www.kantei.go.jp/jp/98_abe/statement/2019/1004shoshinhyomei.html [2020-12-29]。

多部分有重合也就不足为奇了。诚如安倍晋三于2019年9月27日出席“欧洲连接性论坛”时所指出的那样，日欧要以SPA为基础，推动双方进行可持续的连接，并在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强化合作。^①需要强调的是，涉及军事领域，欧洲对印太事务的参与主要以法德等国对南海事务的介入为主。^②

英国在“脱欧”背景下提出了“全球英国”（Global Britain）的理念，这是旨在增强其全球影响力的战略构想，强调在印太地区发挥安全作用，并重视与日本展开安全合作。在“印太构想”和“全球英国”战略交汇下，日英安全合作不断深化并呈现浓厚的印太指向。^③譬如，两国将印太安全作为合作的战略重点，双方高层安全互动紧密、安全磋商级别高、安全合作机制多，防卫合作与交流日益密切，并强调“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④为此，英国打算派遣以“伊丽莎白女王”号航母为核心的航母打击群到日本近海，并与日本自卫队、美军举行联合军事演习，还会在包括冲绳群岛在内的海域进行巡航。

（二）多维度对冲的政策议题特征

多维度对冲的政策议题特征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双边合作与多边联网的复合、战略框架性联通和政策事务性协调的复合。

作为日本“印太构想”的主干，日美澳印四边机制的成形就是日美、日澳和日印三个双边合作机制与日美澳、日美印和日澳印三个三边合作机制的升级，并最终通过叠加形成从双边合作到多边联网的四边合作机制。且这种多边联网的叠加与双边合作机制升级总体上是并行的，是相互促进、彼此充实的“现在进行时”。

日本的“印太构想”能否做实，其核心在于能否“引美入‘群’，挂靠同盟”，即将日本版的“印太”置换成美国版的“印太”，由此促使美国在印

^① 首相官邸「欧洲連結性フォーラム 安倍総理基調講演」、https://www.kantei.go.jp/jp/98_abe/statement/2019/0927eforum.html [2020-12-29]。

^② 鶴岡路人「欧洲のインド太平洋戦略—大国間競争時代のEU—」、『外交』2020年3·4月号、130頁。

^③ 正木靖「駆動する『連結性』の外交戦略—モザイク化する欧洲へのアプローチ—」、『外交』2020年3·4月号、121頁。

^④ 孟晓旭：《“印太战略”与“全球英国”战略交汇下的日英安全合作》，《现代国际关系》2020年第3期，第11—21页。

太地区加强存在感、增加投入。^① 从近几年的实践来看，日本的这一目的基本实现了，进一步的部署就是深耕日澳、日印这两组双边关系。

日澳关系原本就较为紧密，两国早在 2007 年就发表了《安全合作联合宣言》，建立了外交和防务部门的部长级“2+2”对话机制等。更令人关注的是，日澳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就签署促进双边防务合作的“互惠准入协定”原则上达成一致，该协议将促使两国军队更加密切地合作，包括允许两国军队互相访问对方国家、参加联合训练和行动（允许在危机中进行更多联合训练以及迅速提供军事支持），并明确来访部队犯罪司法管辖的法律适用问题。这是日本自 1960 年与美国签署《驻日美军地位协定》以来首次签署类似协定，意味着日澳关系已经升格至“准同盟”层级。但是，日本将澳大利亚定调为“特殊的战略伙伴”，强调两国将“加强合作，以建立一个自由开放的印太”。^②

至于日印，早在 2014 年便将双边关系提升至“特殊全球战略伙伴关系”的水平，翌年 12 月 12 日，两国又发表面向“日印新时代”的联合声明，这些都可谓是日本就“印太战略”在日印之间进行的试水和预热。在日本正式推出“印太战略”后，印度也成了其优先争取的对象。以此为背景，日印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再次发表联合声明，同意共同推进安倍提出的“自由开放的印太”，并承诺持续强化两国在该地区的安保、经济合作等。以此为基础，两国又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建立外交和防务部门部长级“2+2”对话机制，双方强调“发展更加紧密的合作就是为了在共同关心的议题——推进和平、安全及繁荣的印太上积极贡献力量”。^③

进一步地，日本还积极推动日美澳、日美印及日澳印这三组三边合作机制的升级。日美澳三国早在 2006 年就建立了部长级战略对话机制^④，2007 年

① 吴怀中：《安倍政府印太战略及中国的应对》，《现代国际关系》2018 年第 1 期，第 13—21 页。

② 外務省「日豪首脳共同声明」、<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116181.pdf> [2020-11-23]。

③ 参见：外務省「日インド特別戦略的グローバル・パートナーシップのための東京宣言」、<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50478.pdf> [2020-11-23]；外務省「日印ヴィジョン 2025 特別戦略的グローバル・パートナーシップ インド太平洋地域と世界の平和と繁栄のための協働」、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w/in/page3_001508.html [2020-11-23]；外務省「日印共同声明」、<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203259.pdf> [2020-11-23]；外務省「第 1 回日印外務・防衛閣僚会合 共同声明」、<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544337.pdf> [2020-11-23]。

④ 三边对话机制始于 2002 年的高级别官员对话会议，2006 年升格为部长级，但是直到 2016 年的第六次会议时才决定每年召开一次对话会议。

又举行了首次三边峰会。2017年11月13日，三国领导人在马尼拉会晤，商谈的重点之一便是推动印太区域的自由开放战略。^①而日美印三边合作机制虽然起步较晚，机制化程度也不如日美澳，但随着近年来中印关系的恶化，日美相继加大了对印度的拉拢力度，因而这组三边合作机制发展势头迅猛。以2015年为分水岭，之前只有副部长级对话，之后升格为部长级会谈机制，三方同意在海洋安全保障、地区联通及联合救灾等领域进行紧密合作。2018年三国又首次举行了首脑会谈，并确认三方合作对维持印太地区的稳定与繁荣至关重要。^②需要提及的是，在“印太构想”的驱动下，以日美同盟为基础，日美澳、日美印不仅建立了三边安全对话机制，三国联合军演也呈现机制化发展趋势。相比之下，日澳印三边机制是三组三边机制中的短板，直到2015年三方才首次举行副部长级磋商，且未形成明确的机制化安排。2017年12月13日，三方举行了第四次副部长级磋商，一致同意要在“确保基于法治的自由开放的印太秩序”这一问题上保持合作。^③

在分别升级了三组双边和三边的合作机制后，下一步指向四国联网，建立四边合作机制。如前所述，该合作的主要制度性安排是“四方安全对话”和“马拉巴尔”海上联合军演。值得关注的是，除局长级的四边会议外，四国还于2019年开启了外长会谈。2020年10月6日，第二次四国外长会谈召开，四方除了进一步细化在“自由开放的印太”框架下的合作，强调要在高质量的基础设施建设、海洋安全保障、反恐、网络安全、人道和灾害救援、人才培养等领域推进合作外，还同意将外长会谈机制化。^④

而英国、欧盟、东盟甚至印度等在与日本加强合作的同时，纷纷出台自身涉及印太的战略框架性文件，如欧盟的“欧亚互联互通战略”、东盟的“印太展望”、英国的“全球英国”、法国的“法国与印太安全”、德国的“德国—欧洲—亚洲：共同塑造21世纪”及印度的“东进战略”等，并与日本的“印太构

^① 外務省「日米豪首脳会談」、https://www.mofa.go.jp/mofaj/a_o/ocn/page3_002291.html[2020-11-23]。

^② 参见：外務省「日米印外相会合 共同メディアノート」、<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102077.pdf>[2020-11-23]；外務省「日米印首脳会合」、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w/in/page6_000229.html[2020-11-23]。

^③ 外務省「第4回日豪印次官協議の開催」、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1_000039.html[2020-11-23]。

^④ 外務省「第2回日米豪印外相会合」、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6_000682.html[2020-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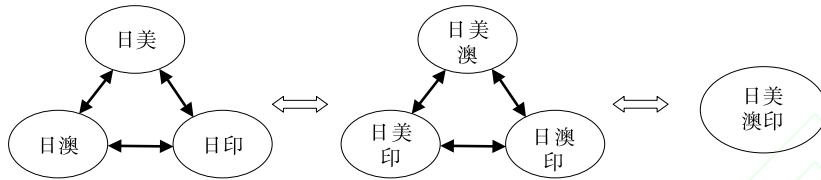


图 2 日美澳印四边机制中双边合作与多边联网的复合

想”实现对接联通，进而实现战略框架性联通和政策事务性合作的复合。前者可视为后者的顶层框架设计，如欧盟的“欧亚互联互通战略”中，将日本视为欧盟优先的合作伙伴，双方因而签署了“关于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连接性及高质量基础设施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而后者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前者的框架显得更充实，如英法德三国已经或正在考虑如何加强在南海以及其他中国邻近海域的军事存在等，借以提升本国对印太相关议题的参与度，增加存在感。^① 需要指出的是，此举也意味着各方要在合作中彰显自身的外交主动性和布局能力，如“欧亚互联互通战略”这一政策文件的出台便与欧盟近年来念兹在兹的“欧洲道路”（European way）理念息息相关。^②

三、制度制衡视域下的兼容性竞争

相比美国“印太战略”的范围侧重安全保障领域，方式上注重硬实力的制衡^③，日本“印太构想”则倾向于软制衡式制度设计下的“软中带硬”，这一特征主要体现在经贸领域^④。日本意图建立一个以自由与开放为原则、以规则为基础的区域秩序，用制度制衡来实现与中国的兼容性竞争，借以在中日经贸的竞争与合作中掌握规则优势。

（一）制度制衡与兼容性竞争

国际制度泛指在国家之间的交往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在国际范围内约束

^① “Germany – Europe – Asia: Shaping the 21st Century Together”, <https://www.philstar.com/opinion/2020/09/27/2045325/germany-europe-asia-shaping-21st-century-together> [2020-11-23].

^② 鶴岡路人「歐州のインド太平洋戦略—大国間競争時代のEU—」、『外交』2020年3・4月号、129—130頁。

^③ “U. S.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the Indo – Pacific”,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1/01/IPS-Final-Declass.pdf> [2021-01-23].

^④ 孟晓旭：《软制衡：日本“印太战略”下的小国外交》，《日本学刊》2020年第6期，第46—80页。

着包括国家在内的行为主体活动的一系列具体规则和决策程序。狭义上，它意指对国家行为和国际互动有约束力的规定，是不同国家政府之间经协商同意而达成的、涉及某一问题领域的明确规则；广义上，它除了指令性规定外，还包括指导性原则、规范以及各种制度性安排。^① 随着传统的霸权战争退出历史舞台，世界进入了“大国无战争”时代，这意味着国际制度竞争已逐渐成为大国战略竞争的新焦点与新特质。^② 它一方面指国家间围绕制度选择及制度体系的竞争，竞争主体是国家，竞争内容是国家制度；另一方面指国际行为体为建立国际制度、国际组织而展开的竞争，竞争目的在于取得国际规则的制定权。^③ 后者正是本文论述的重点。

需要强调的是，制度之争实质上糅合了权力与观念的因素，其通常表现为不同国家对于国际规则制定权的争夺。而规则并非凭空捏造，它实质上是以某一套具体的哲学理念、价值观或理论体系为依据，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制度之争很多时候又表现为观念之争。^④ 国际制度对所属成员国具有一定程度的约束力，有助于减少国际合作的不确定性。但同样的制度设定对不同国家的影响各异，各国所获取的相对收益也不尽相同，说到底这还是由成员国的权力大小所决定。除霸权国以外，实力相对强大的国家也有强烈的意愿和能力去影响甚而主导相关规则的制定，以最大限度地确立对本国有利的规则。

进一步地，从制度的视角而言，兼容性竞争实质上是基于竞争性多边主义的制度间制衡的一种外在表征。^⑤ 它强调的是主导国通过创建新兴制度，一方面可增加区域成员国的外部选项（outside options）；另一方面，在这一过程中，主导国通过注重如制度协同（orchestration）等嵌套式安排（nested designs），降低主要对象国的戒备与抵抗，以此强化制度的聚合效应，甚至出

^① 参见：Peter Haas, Robert Keohane and Mare Levy, *Institutions for the Earth: Sources of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T Press, 1999, p. 5; Beth Simmons and Lisa Mart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n Walter Carlsnaes, Thomas Risse and Beth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Sage, 2002, p. 194。

^② C. Fred Bergsten, Charles Freeman, Nicholas R. Lardy and Derek J. Mitchell, *China's Ris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Washington, D. C. : United Book Press, 2008, p. 229.

^③ 李巍、罗仪馥：《从规则到秩序——国际制度竞争的逻辑》，《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4期，第29、33—34页。

^④ 参见汪海宝、贺凯：《国际秩序转型期的中美制度竞争——基于制度制衡理论的分析》，《外交评论》2019年第3期，第59页；李巍、罗仪馥：《从规则到秩序——国际制度竞争的逻辑》，《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4期，第40页。

^⑤ 贺凯：《亚太地区的制度制衡与竞争性多边主义》，《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12期，第71页。

现主要对象国也参与其中的制度服从（institutional deference）现象。^①因此，兼容性竞争实际上结合了制度性竞争和制度性兼容，但主导国与主要对象国之间的竞争与兼容都建立在制度的嵌套式安排而非平行式安排的基础上。即：如果仅仅针对主要对象国的某些具体行为，主导国希望将之纳入到由本国主导的制度框架中，对主要对象国实现制度约束；而如果面对主要对象国所构建的一种制度安排，主导国在构建制度框架时，则强调两种框架秩序在竞争中的制度衔接问题。^②

依据内容和机制两个层面的衔接程度，两种制度之间的嵌套式安排又可以分为实质性嵌套和名义性嵌套两种类型。具体而言，内容层面主要涉及两种制度在核心功能和条款安排上的规则一致性，而机制层面主要涉及两种制度是建立正式、集中化的制度挂钩安排还是非正式、松散的制度间联系。显而易见，如果两种制度不但在核心功能和条款安排上拥有较高的规则一致性，而且建立了正式、集中化的制度挂钩安排，则说明它们彼此之间建立了实质性嵌套安排；反之，则说明两种制度之间仅仅建立了名义性制度嵌套安排。^③

再回头看日本，其外交政策布局实质上是以日美和日中这两组双边关系的相关性为基础，并随着日本的国家利益不断向全球延伸而形成了一个多元联立方程式。对日本而言，无论自我定位是“准大国”还是“中等国家”，显然无力单纯运用权力来维护自身国家利益，而单以观念划线、纯用意识形态来维护国家利益更不具现实性，唯有透过制度制衡，才能更有利于实现日本的国家利益。^④

① 参见：Karen J. Alter and Sophie Meunier,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 Complexity”,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7, No. 1, 2009, p. 16; Andrews Follesdal, “Implications of Contested Multilateralism for Global Constitutionalism”, *Global Constitutionalism*, Vol. 15, No. 3, 2016, pp. 297 – 308; Julia C. Morse and Robert O. Keohane, “Contested Multilateralism”,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9, No. 4, 2014, pp. 385 – 412; Thomas Gehring and Benjamin Faude, “A Theory of Emerging Order Within Institutional Complexes: How Competition Among Regulatory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Leads to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and Division of Labor”,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9, No. 4, 2014, pp. 471 – 98; Mark S. Copelovitch and Tonya L. Putnam, “Design in Context: Existing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and New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8, No. 2, 2014, pp. 471 – 93; Tyler Pratt, “Deference and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gime Complex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2, No. 3, 2018, pp. 561 – 90。

② Oran R. Young, “Institutional Linkage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olar Perspectives”, *Global Governance*, Vol. 2, No. 1, 1996, pp. 2 – 3.

③ 刘玮：《兼容性制度竞争：双层对冲与地区制度的嵌套设计》，《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 年第 2 期，第 73 页。

④ 首相官邸「第百九十六回国会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施政方針演説」、https://www.kantei.go.jp/jp/98_abe/statement2/20180122siseihousin.html [2021 - 02 - 21]。

日本认为随着中国的崛起，在地区权力转移加速、战略不确定性增加和经济相互依赖日益加深彼此交织的背景下，印太正处于主要大国推动地区秩序转型和重构的阶段。^① 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恰被日本视为中国推动地区秩序转型和重构的重要制度设计。^② 众所周知，印太地区有巨大的基础设施需求，而日本自认拥有丰富的投资、融资经验，有能力在协调优质项目等方面发挥领导作用^③，因此强调印太地区必须“依据 21 世纪的高质量规则，创建自由公正的经济圈”^④。日本的“高质量”包括强调遵守国际标准，坚持开放、透明、无差别，对环境、社会的责任以及财政健全等。进一步地，日本又更新完善“基建出口战略”，推出促进 5G 建设的新法案，意图在印太发挥数字基建领域的引领作用，并将之升格为“国际标准”，综合运用外交手段与经济手段争取印太区域内国家的支持。^⑤

但另一方面，从经济合作的角度来说，日本也认为“印太构想”和“一带一路”倡议之间有广阔的合作空间，两国可在双赢目标中推进合作，因此两者是竞争性的共存关系。^⑥ 这种态度折射出日本对华政策中的经济实用主义（economic pragmatism）考量。然而，日本国内始终担忧各国在分享中国经济红利的同时，会让中国趁机占有主导权。因此，其对策就是日本应以“接触与协调”为前提，在敦促中国遵守国际秩序方面下功夫，在中日合作中对中方行为加以“规范与制约”，如将实现中国“一带一路”的“无害化”作为自身政策的目标，努力“引导”中国在合作中的行动。^⑦

基于此，日本十分注重通过“印太构想”对“一带一路”倡议形成制度

^① He Kai, “Role Conceptions, Order Transition and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 Pacific: A New Theoretical Framework”,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2, No. 2, 2018, pp. 92 – 109.

^② 兼原信克『歴史の教訓—「失敗の本質」と国家戦略—』、212—213 頁。

^③ 例如，安倍在 2015 年就宣布推出 1100 亿美元的日本版“亚洲基础设施建设资助计划”，后又承诺对非投资 300 亿美元，其中包括 100 亿美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资助。

^④ 首相官邸「ASEAN 関連首脳会議及びオーストラリア訪問についての内外記者会見」、http://www.kantei.go.jp/jp/98_abe/statement/2018/1116kaiken.html[2020 – 12 – 29]。

^⑤ Hiroyuki Suzuki, “Japan’s Leadership Role in a Multipolar Indo – Pacific”, October 23, 2020, https://csis-website-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publication/201023_Suzuki_Japan%27s_Leadership_in_Indo-Pacific_1.pdf[2020 – 12 – 29].

^⑥ 参见：高原明生「習近平主席訪日延期一日中の基本原則を捉え直す機会に—」、『外交』2020 年 3 · 4 月号、17 頁；高原明生 · 中西寛 · 吉岡桂子「米中対立下の『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戦略的竞争と経済協力の共存へ—」、『外交』2020 年 11 · 12 月号、19 頁。

^⑦ 参见：北岡伸一『世界地図を読み直す—協力と均衡の地政学—』、31 頁；川島真「米中対立と日中関係」、『東亞』2020 年 4 月号、7 頁。

间制衡，并在兼容性竞争的过程中关注两种制度的嵌套与衔接。从这一视角而言，中日开展的第三方市场合作就是“印太构想”和“一带一路”倡议之间最主要的名义性制度嵌套安排。^①

（二）“印太构想”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名义性制度嵌套安排

众所周知，日本政府自 2017 年开始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态度转向积极，但是，一来日本国内依然疑虑重重，二来顾虑美国会因中日合作过密而对日施压，加之日本谋求以平等姿态同中国合作，而非“加入”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②，因此在名称上凸显“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做法，彰显了这一合作方式不拘泥于名称的象征性而强调内容的实质性的特征。

为了推动连接亚欧大陆的“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就共同关注的市场和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协调、实现优势领域互补，中日决定在“经济高层对话”之下设立着眼于第三方合作的官民联合委员会，包括设立跨部门的“推进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工作机制”，以及与经济团体共同举办“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等。^③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日为推进第三方市场合作设立的官民联合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了首次会议。同年 10 月 26 日，在安倍访华期间，中日双方在人民大会堂举办首届“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共签署了 52 项合作协议，金额超过 180 亿美元，涉及基建、物流、信息技术（IT）、金融、能源等广泛领域。其中的亮点包括：JFE 钢铁工程控股公司等日本企业与中国的建筑企业 JSCL 合作开发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项目中的智慧城市“春武里府”建设项目、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向第三国联合提供液化天然气（LNG）等领域展开融资协调、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合作在第三国开展营业及日本 JXTG 能源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在第三方市场共同建设氢燃料加气站等等。^④

2019 年 4 月 25—27 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召开期间，中日又在金融、科技、投资、文化等领域进一步深化了合作。如，日本瑞穗银行等“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BRBR）机制相关成员与中国工商银行共同发布“一带一路”绿色金融指数，深入推动“一带一路”绿色

① 添谷芳秀「日本のインド太平洋外交と近隣外交」、『国際問題』2020 年 1・2 月号、29 頁。

② 小野寺五典「日米『一体化』で問われる日本の役割」、『外交』2020 年 5・6 月号、115 頁。

③ 「日中経済関係 国益損なわぬ『協調』探れ」、『産経新聞』2018 年 5 月 11 日。

④ 商务部：《第一届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签约项目》，2018 年 10 月 28 日，<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810/20181002800324.shtml> [2021-01-23]。

金融合作；日本金融厅、日本注册会计审计监管委员会等与中国财政部签署审计监管合作文件，加强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日本文部科学省与中国科技部签署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文件；日本有关投资企业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新型双边基金——中日产业合作基金；日本有关文化机构与中国对外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并通过《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共同发展倡议》等。^①

中日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不仅符合彼此的国家利益，也有利于全球经济和贸易发展，更对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大有裨益。然而，抱着对华“规范与制约”的心理，日本频频用“缺乏透明性和开放性”、“‘一带一路’让对象国背负过多债务，损害对象国的财政健全性”之类的措辞来对合作设限。如日本总不忘强调其合作方针是除谨慎选择合作项目外，还把确保对象国财政健全、开放性、透明性和经济合理性等列为必要条件。^② 进一步地，日本借助2019年G20大阪峰会的主场外交之利，制定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新国际原则”，包括设施利用的“开放性”、选定施工单位的“透明性”、建成可长期利用设施的“经济性”和顾及偿还能力的“对象国的财政健全性”等。^③ 在2019年8月底召开的第七次TICAD会议上，日本更毫无隐晦地批评中国在非洲推行的是“债务陷阱外交”(debt trap diplomacy)。^④ 会议结束后公布的“横滨宣言”将推进自由、公正、无差别且具透明性、可预见的稳定贸易及投资环境，努力维持开放的市场，以及确保公平的竞争条件等内容视为“横滨宣言”的三大支柱。^⑤

与此同时，日本也积极地在印太地区推进以“高质量基础设施”为特征的国际合作，注重联合相关国家加强在印太地区开展高质量基建的合作，还自诩其构建的是一种纵横交错的矩阵结构(matrix)，目的是更好地促进自由

^①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新华网，2019年4月28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9-04/28/c_1124425293.htm[2021-01-23]。

^② 「一带一路で官民協議会」、『読売新聞』2018年5月6日。

^③ 「質の高いインフラ投資に関するG20原則」、https://www.g20.org/pdf/documents/jp/annex_01.pdf[2021-01-23]。

^④ 遠藤貢「TICAD7はアフリカ経済統合の呼び水になるか」、『外交』2019年9・10月号、73頁。

^⑤ 参见：外務省「横浜行動計画2019」、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ticad/ticad7/pdf/yokohama_action_plan_ja.pdf[2021-01-23]；外務省「横浜宣言2019」、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ticad/ticad7/pdf/yokohama_declaration_ja.pdf[2021-01-23]。

市场经济。^① 如与印度联合主导的“亚非发展走廊”（The Asia Africa Growth Corridor）计划、与美澳共同推进的“蓝点网络”及与欧盟在“具有连接性和高质量的基础设施等领域展开合作”等计划。^②

印度于 2017 年 5 月抛出“亚非发展走廊”计划后，旋即得到了日本的积极支持。日印两国计划在印太地区联合构筑跨区域的产业走廊和经济网络，其四大支柱为：发展与合作项目、高质量基建和软件联通、能力与技术提升、推动人员往来。非洲是“亚非发展走廊”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日本十分关注的区域。在与中国企业开展合作的同时，日本也强调要与法国、土耳其、印度等国加强在非洲的合作，意图在一定程度上淡化非洲国家对中国的倾斜。^③ 进一步地，日本还强调说，尽管 TICAD 在规模和援助金额上都无法与中非合作论坛（FOCAC）等量齐观，但后者的中国一国主导色彩十分浓厚，而 TICAD 除日本政府外，还有很多国际机构共同参与，更为重要的是，日本也邀请印度、法国、土耳其等国积极参会。^④

“蓝点网络”计划自诩为“基础设施建设版的米其林指南”，拟对以印太为中心的新兴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透明度、对环境和就业的关照度上按照“蓝点网络”计划标准进行评定，如果符合条件给予权威认证，容易获得投融资；反之，没有获得认证的项目，可能会以高利率筹资，或者难以推进。对日本而言，该计划“是对缺乏经济领域实体的印太构想加以丰富的机制”，是“为推动实现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而构建国际标准迈出的第一步”。^⑤

四、结语

日本对中国崛起和美国衰弱所引发的权力转移朝有利于中国的方向发展，进而导致东亚原有权力秩序失衡深感忧虑。因此，对自诩是西方国家的日本来说，其“国际责任”是竭力稳定由美国主导的“自由国际秩序”。

① 兼原信克『歴史の教訓—「失敗の本質」と国家戦略—』、212—213 頁。

② 首相官邸「日 EU 共同記者会見」、http://www.kantei.go.jp/jp/98_abe/statement/2018/0717eu_kaiken.html [2020-12-29]。

③ 前田匡史「日本企業のアフリカ展開における展望と課題」、『外交』2019 年 7・8 月号、44 頁。

④ 「出遅れた日本企業 第三国連携で挽回を図れ」、『外交』2019 年 7・8 月号、25 頁。

⑤ 「『一带一路』けん制 米日豪が新構想」、『日本経済新聞』2019 年 11 月 17 日。

然而，其一，日本并不具备单方面“遏制”中国的实力；其二，具有硬制衡特征的对华“遏制”也不符合日本的国家利益。基于此，日本意欲联合各方力量，一方面通过多维度对冲在安全领域构建一个针对中国的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另一方面在经贸领域勾勒一个体现日本意图但又容纳中国的多边制度框架，以实现与中国的兼容性竞争。这便是日本“印太构想”应运而生的历史背景。

对日本而言，“印太构想”具有一石三鸟的重要意义：第一，通过构建一个区域性秩序框架，可有效地推进上述对华战略；第二，日本既可积极地彰显自身的“国际责任”——在区域层面维系并巩固“自由国际秩序”，又可借此有效地提升自身的国际影响力；第三，通过上述一系列区域主义操作，日本的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也将得到有效维护。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首先，在“美主日从”的非对称性同盟框架和中美竞争趋向长期化等结构性矛盾的影响下，日本不论国内施政还是对外政策所受到的限制会越来越大，愈来愈难以在中美之间保持微妙平衡。因此，日本“印太构想”在安全领域只会愈发趋同于美国的“印太战略”，进而不断加深中国对日本的战略疑虑。其次，在“印太构想”中与日本有“准同盟”或战略合作关系的印度等对象国，一方面其自身国力规模使之与一般的“搭便车”者不可等量齐观，另一方面它们也有各自的利益诉求，因此全力配合日本的可能性并不高。最后，“印太”从构想到行动与前首相安倍晋三的个人因素息息相关。但显而易见，作为继任者的菅义伟首相很难拥有安倍那样强势的政治主导力和外交推动力。一方面，菅年龄偏大，断无可能像安倍那样长期执政；另一方面，他在外交方面的执政经验明显不足，加之因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不力而使内阁支持率受到重挫，在执政不到半年的时间里，民众对内阁的不支持率就超过支持率。在这种内外交困中，菅政府既要全力防疫，还要办好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更要应对年内的众议院大选，根本无力像安倍那样在“印太构想”上倾注心力。基于此，菅时代的日本角色极有可能跌落成为美国“印太战略”的重要参与者而已。

再回到中日关系，两国之间堪称是世界上最具复合性的双边关系，历史遗产、领土争端、战略互信赤字的存在导致两国之间的结构性复合安全困境将长期存在。^① 日本“印太构想”在安全领域构筑的针对中国的多层次安全

^① 门洪华：《化竞争为协调的新时代中国》，《日本学刊》2020年第5期，第31—55页。

保障体系，无疑也会加剧中国对日本的战略疑虑。但与此同时，“中日双方共同利益和共同关切日益增多，两国关系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中日互为重要近邻和合作伙伴，同为亚洲和世界重要国家，拥有广泛共同利益和广泛合作空间……持续拓展共同利益、更好造福两国人民，是新时代中日关系发展的本质要求”。^① 这就需要中国保持从容不迫的战略定力和以全球大视野谋划两国关系的战略共识，坚持在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基础上加强沟通协调，并积极推动构建携手合作、互利双赢新格局的战略指引。

从这一视角出发，日本“印太构想”中虽然有刻意抵消“一带一路”倡议所形成的有利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制度和机制安排的内容，然而从日本提出的一些具体应对方式来看，其中也有与中国类似的、以促进当地发展为目标的经济振兴和基础设施发展计划。进一步地，其主导建立的一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双边及多边机制与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也有相符之处。因此，中国对于日本的“印太构想”在经贸领域的一些制度设计，应以制度之间的良性竞争视角看待，努力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唯有合作共赢才能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并推动两国关系始终沿着正确的轨道向前发展。

(责任编辑：张耀之)

^① 参见：《习近平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人民日报》2019年6月28日；《习近平同日本首相菅义伟通电话》，《人民日报》2020年9月26日。